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1栋施
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额（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已完工
1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	385178.10	2023.12.15	在建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59985.53	2024.09.27	已完工
3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140471.73	2022.01.06	已完工
4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	116553.21	2024.12.18	已完工
5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112907.89	2022.09.12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额（万元）	开工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已完工
6	华漕镇 293 街坊 2/3 丘地块（南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富昱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11427.93	2023.05.01	在建
7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	98448.83	2024.12.18	已完工
8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市福田区	93951.77	2021.02.05	已完工
9	粤开资管大厦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88551.14	2023.10.30	在建
10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48787.99	2021.05.19	在建

1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

1.1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DG-NC-HRZX- 2023121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酒店、商业、办公、服务型公寓项目（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2108-441900-04-01-160489）（包含新建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

2.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国际商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441900-04-01-160489。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857095.02 平方米，基坑最大深度 30.65 米，基础面积 96393 平方米。其中含：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2104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50 米，层数为(地上)98 层，最大跨度为 14.10 米;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76480.3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9.95 米，层数为(地上)64 层，最大跨度为 13.6 米;

23 号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152168.5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9.90 米，层数为(地上)53 层，最大跨度为 12.0 米;

24 号酒店、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163155.4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4.8 米，层数为(地上，含宴会厅)7 层，最大跨度为 32.4 米;

26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106.16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2 米;

27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691.05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3 米;

28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4032.38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2.35 米;

29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51879.94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4.4 米;

30 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61306.9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30.1 米(站厅组合结构);

31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3754.77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层,最大跨度为12米;

32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1472.37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层,最大跨度为11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及土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电气、幕墙、精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

其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4号酒店、商业楼,27号地下室,29号地下室,30号地下空间,31号地下空间,32号地下空间;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号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23号办公楼,28号地下室;

地下室范围按照塔楼与裙楼地下室的沉降后浇带划分,地上以塔楼与裙楼的伸缩缝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基坑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8日，总日历天数：550天。

基础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总日历天数：424天。

另：

24号酒店、商业楼，29号地下室，30号地下空间，31号地下空间，32号地下空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6年9月5日，总日历天数：1041天。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7号地下室（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7年7月20日，总日历天数：1359天。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号地下室（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8年8月15日，总日历天数：1720天。

23号办公楼，28号地下室（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总日历天数：943天。

以上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6,976,306,250.20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亿零肆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7,604,173,812.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204,034,539.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捌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柒分（¥958,369,027.37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

¥3,851,781,038.11, 包含: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总价 ¥723,529,054.19 元;

24号酒店、商业楼, 总价 ¥1,193,298,001.77 元;

27号地下室, 总价 ¥43,652,710.99 元;

29号地下室, 总价 ¥1,186,018,573.57 元;

30号地下空间, 总价 ¥615,733,336.55 元;

31号地下空间, 总价 ¥65,842,903.82 元;

32号地下空间, 总价 ¥23,706,457.22 元;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

¥2,412,480,656.57, 包含: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 总价 ¥2,304,510,169.87 元;

26号地下室, 总价 ¥107,970,486.70 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

¥1,339,912,118.04, 包含:

23号办公楼, 总价 ¥1,193,071,472.84 元;

28号地下室, 总价 ¥146,840,645.20 元;

项目基坑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圆肆角捌分（¥ 597,667,116.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圆玖角贰分（¥11,001,344.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圆柒角陆分（¥ 83,597,682.76 元）。

项目基础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367,962,825.68 元）；包括：

30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67,843,014.62 元；

24号酒店、商业楼，29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134,536,535.38 元；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85,842,846.68 元；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7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32,637,255.16 元；

23号办公楼，28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40,106,638.66
元；

31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5,536,408.34 元

32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1,460,126.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16,635,58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伍角伍分

（¥ 49,592,770.5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武勇。

项目副经理：汤洪家、雷入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万象府 28 栋 301 室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易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文

电 话: 0769-22320622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2010020909200542670 账 号: 03454201101000

邮政编码: 523073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25-27 楼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彪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1-58885866 电 话: (0769) 22427125

传 真: 021-58871409 传 真: (0769) 22427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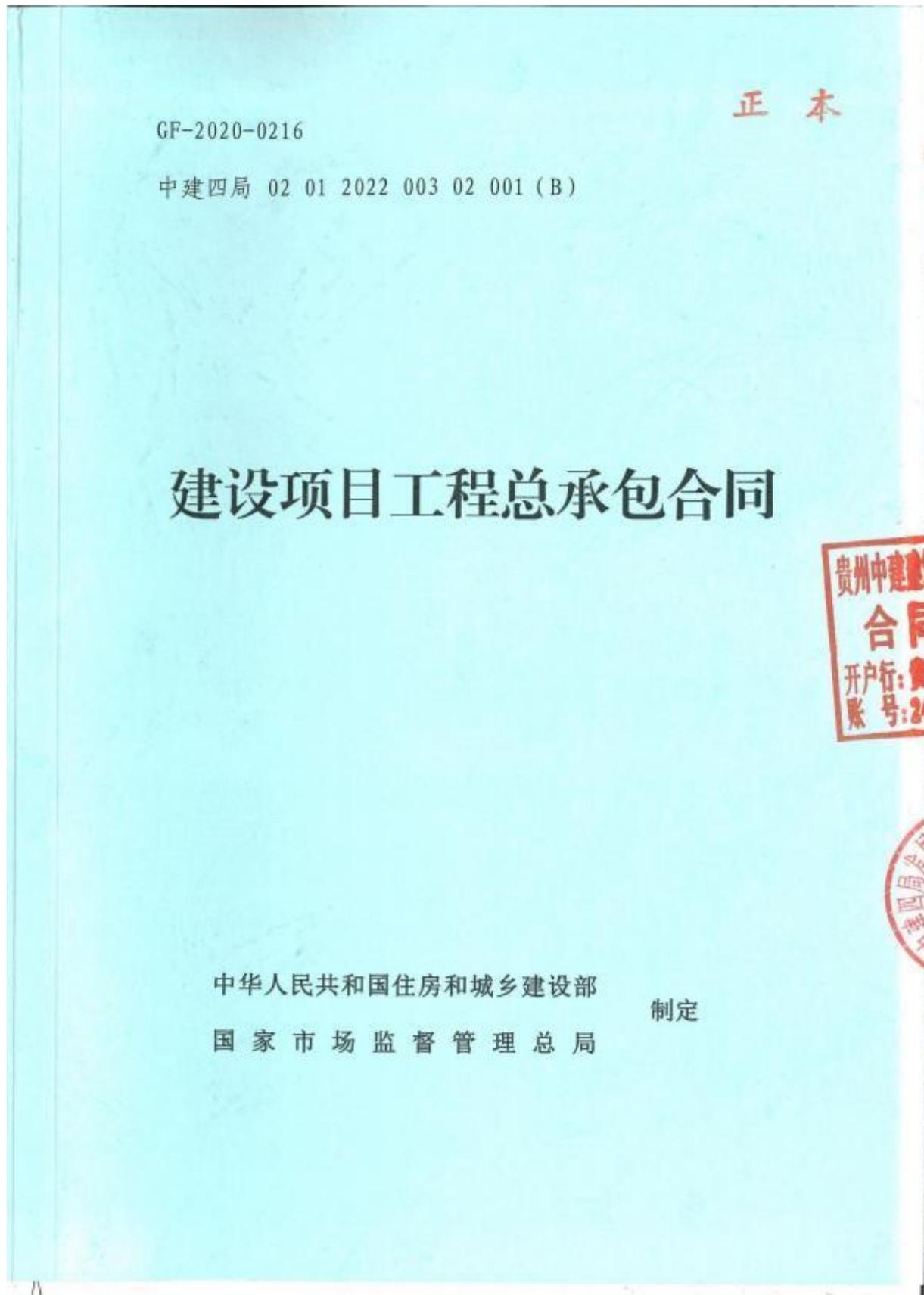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30874 账 号: 8110301014100004463

邮政编码: 200120 邮政编码: 410007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440106-04-01-829828）。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74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5502 平方米，地上 36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预计 160 米-176 米。主要建设办公、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装配率要求不低于 70%。

进行维护和调整、应用 BIM 技术辅助现场施工管理；最后统筹各分包单位的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要求与完工后建筑实体相一致。成果文件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16) 装配式建筑应用。

[4] 其它工作：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1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玖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 15998553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 316506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 1791543.40 元)；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 84905.66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陆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
(¥ 15667047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元整
(¥ 129360938.53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天河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根本
胜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101MA9Y9MCR0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1001

邮政编码：550006

法定代表人：李根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44050147050300002078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06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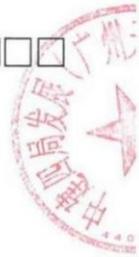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13201101000

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 ²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吴德勇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年08月01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元，含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 CSCEC452-2017-025DJ11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3.3 竣工验收报告

3.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悬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灿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春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彭继春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席博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	席博心
52	曹智明	九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	曹智明
53	肖正昆	九州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	肖正昆
54	刘余刚	四川天府壹号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余刚
55	汤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汤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3.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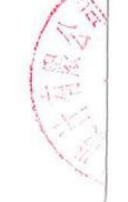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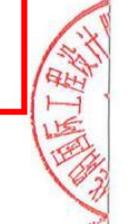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4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悬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彭光华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雨薇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白云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万涛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马晓	嘉业五源装饰	监事	助工	马晓
52	栾博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栾博心
53	曹智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助工	曹智鹏
54	肖玉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玉昆
55	刘金顺	四川天府院心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助工	刘金顺
56	许红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红军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E1 - 914 / 6 *

3.4 高度证明文件：211.6m

层号	标高	层高	混凝土强度等级	备注
—	211.600	4.050	C60	C35
—	207.550	4.200	C60	C35
—	203.350	3.500	C60	C35
—	199.850	4.500	C60	C35
—	195.350	4.500	C60	C35
—	190.850	4.500	C60	C35
—	186.350	4.500	C60	C35
—	181.850	4.500	C60	C35
—	177.350	4.500	C60	C35
—	172.850	4.500	C60	C35
—	168.350	4.500	C60	C35
—	163.850	4.500	C60	C35
—	159.350	4.500	C60	C35
—	154.850	4.500	C60	C35
—	150.350	4.500	C60	C35
—	145.850	4.500	C60	C35
—	141.350	4.500	C60	C35
—	136.850	4.500	C60	C35
—	132.350	4.500	C60	C35
—	127.850	4.500	C60	C35
—	123.350	4.500	C60	C35
—	118.850	4.500	C60	C35
—	114.350	4.500	C60	C35
—	109.850	4.500	C60	C35
—	105.350	4.500	C60	C35
—	100.850	4.500	C70	C35
—	96.350	4.500	C70	C35
—	91.850	4.500	C70	C35
—	87.350	4.500	C70	C35
—	82.850	4.500	C70	C35
—	78.350	4.500	C70	C35
—	73.850	4.500	C70	C35
—	69.350	4.500	C70	C35
—	64.850	4.500	C70	C35
—	60.350	4.500	C70	C35
—	55.850	4.500	C70	C35
—	51.350	4.500	C70	C35
—	46.850	4.500	C70	C35
—	42.350	4.500	C70	C35
—	37.850	4.500	C70	C35
—	33.350	4.500	C80	C35
—	28.850	4.500	C80	C35
—	24.350	4.500	C80	C35
—	19.850	4.500	C80	C35
—	15.350	4.500	C80	C35
—	10.850	4.500	C80	C35
—	6.350	6.450	C80	C35
—	-0.100	6.000	C80	C35
—	-6.100	4.900	—	C35
—	-11.000	4.800	—	C35
—	-15.800	5.100	—	C35
—	-20.900	—	—	C40

层号	结构标高 Hs(m)	层高(m)	侧管混凝土柱	梁板	西侧基具	南侧基具	东侧基具	南立面桁架位置示意图
			混凝土强度等级		基具主要建筑功能			

T2结构楼面标高、层高及混凝土强度等级表

建筑师/Architect: **Foster + Partners**
 Riverside, 22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T +44 (0)20 7738 0455
 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Foster + Partners 2014

结构/机电/交通/幕墙顾问 / Consultant: **ARUP**
 ARUP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SHANGHAI) CO., LTD SHENZHEN BRANCH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程华群
 注册号: 4401870-S011
 防火设计有效明用章 至2021年6月

注册章
 广东省注册结构工程师设计文件专用章
 注册编号: 4401870-S011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21日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广东省注册结构工程师设计文件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华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以证书编号: 19015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01日

平立面展示意图

版本	Revision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Rev.		Descriptions	Date	By

—屋项	211.600	4.050	C60	C35	有	
—机房2	207.550	4.200	C60	C35	有	
—机房1	203.350	3.500	C60	C35		停机坪
—屋面	199.850	4.500	C60	C35		
—44	195.350	4.500	C60	C35		
—43	190.850	4.500	C60	C35		
—42	186.350	4.500	C60	C35		

4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07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零贰万零叁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 (¥215002.035799万元)。

其中: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中标价: ¥116553.205629万元 (其中连廊工程: ¥10026.284894万元)

人工费: ¥13345.308843万元 (其中连廊工程: ¥928.94070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69.963238万元 (其中连廊工程: ¥346.91200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贺冀鹏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中标价: ¥98448.83017万元

人工费: ¥12209.76261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590.34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正祥

招标人 (盖章)  2021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4.2 施工合同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FYH21-001-018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100-66-03-817840。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1 工程概况：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位于天河区金融城起步区内 AT090959 地块，本工程包含超高层办公塔楼以及连廊。

超高层办公塔楼，总用地面积为 8825.8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7167.6 m²，地上 101359.6 m²，地下 35808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2221.9 m²。建筑高度 230m，地上 48 层，地下 5 层。本项目总投资 38.6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3.6 亿元。

连廊位于项目 5 层，用于两大楼之间的连接，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连廊总建筑面积为 1900.5 m²，地上 1900.5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94.8 m²。连廊建筑高度为 31m，地上 2 层，首层架空，架空高度为 21m。连廊长度方向布置两片平面桁架做为主结构，桁架高度约为 10 米（同层高），宽度方向采用钢主梁支撑于桁架弦杆，并作为桁架的平面外支撑，保证桁架面外稳定。连廊长轴方向两端采用铰支座支承于混凝土柱，同时释放长度方向水平作用。

2.1.2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 (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 (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2150020357.99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金额为 1065269207.35 元,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中标金额为 984488301.70 元,连廊工程中标金额为 100262848.94 元。

本合同价款为 1165532056.29 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065269207.35 元,连廊工程 100262848.94 元(连廊工程暂纳入本合同)。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38624388.61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760578904.59 元,连廊工程 78045484.02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20369373.25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15134358.19 元,连廊工程 5235015.0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699632.38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39230512.29 元,连廊工程 3469120.09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0301702.61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

项目 101597936.61 元,连廊工程 8703766.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84078932.16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76186682.03 元,连廊工程 7892250.13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96236591.82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87958007.96 元,连廊工程 8278583.8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4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1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

州信息港A栋19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6106700

传真：020-3610670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800140142103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4.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9地块	建筑面积	142744.1m ²
结构类型	塔楼: 钢管混凝土叠合柱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连廊: 钢结构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塔楼48, 连廊2 层
	塔楼: 独立基础、冲孔灌注桩、防水板 连廊: 独立基础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2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205001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刘建松、袁习兵、何志坚、刘强
副组长	陈超明、罗时燕、黄扬军、常煜、蔡奇原、钟慧华、张晓伦、黄晨光、黄晓伟、贺翼鹏、朱成益、温明兵、李峻岩、刘江南
组员	钟念章、谭文炬、张杰、刘志强、刘伟杰、蒋浩、袁蔚、黄彬钿、邓宏健、黄全元、赖键锋、范彪、舒华、黄美勤、邹函、黄俊铭、彭燕萍、喻颖、余楚江、陈晓兰、程威、蔡兵兵、梁淑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念章	谭文炬、张杰、蒋浩、袁蔚、黄彬钿、邓宏健、黄全元、赖键锋、范彪、舒华、邹函、黄俊铭、黄昕、陈晓兰、刘江南、余楚江、程威、杨卫杰、梁智勇、刘斌、张琴、周江、王嘉瑶、胡仪、蔡武进、刘佐、方皓粤、瞿顺江、林云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志强	刘伟杰、黄美勤、谭志昆、钱永佳、赖海灵、谭海阳、陈少玲、张建新、黄冬娜、罗粤智、何文龙、郑远初、董泽浩
工程质控资料	彭燕萍	刘刚、郑红果、陈翔、全淑珍、喻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风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袁习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4	何志坚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刘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罗时燕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陈超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黄扬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9	钟念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谭文炬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11	张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舒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黄美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刘志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刘伟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蒋浩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袁蔚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黄彬钿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彭燕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邓宏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黄全元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赖键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3	范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4	黄嘉晖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5	邹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6	黄俊铭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7	喻颖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常煜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总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常煜
29	蔡奇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总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蔡奇原
30	钟慧华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总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钟慧华
31	张晓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总负责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张晓伦
32	刘江南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江南
33	陈晓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陈晓兰
34	黄昕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建筑设计工程师	黄昕
35	余楚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余楚江
36	杨卫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结构设计工程师	杨卫杰
37	程威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负责	结构设计工程师	程威
38	赖海灵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	给排水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赖海灵
39	谭志昆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谭志昆
40	线永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线永佳
41	陈少玲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暖通空调设计高级工程师	陈少玲
42	谭海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暖通空调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谭海阳
43	张建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张建新
44	梁智勇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梁智勇
45	黄冬娜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专业负责	暖通空调设计工程师	黄冬娜
46	张琴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张琴
47	刘斌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	高级室内建筑师	刘斌
48	陈星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总负责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陈星星
49	黄晨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晨光
50	李峻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峻岩
51	贺翼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贺翼鹏
52	温明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温明兵
53	朱成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成益
54	黄晓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高级工程师	黄晓伟
55	蔡兵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蔡兵兵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6	周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周江
57	瞿顺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瞿顺江
58	蔡武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蔡武进
59	胡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胡仪
60	罗粤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罗粤智
61	何文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何文龙
62	王嘉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嘉瑶
63	刘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刚
64	刘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佐
65	陈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翔
66	方皓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方皓粤
67	郑红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中级工程师	郑红果
68	林云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林云芬
69	郑远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郑远初
70	董泽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董泽浩
71	全淑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全淑珍
72	刘姗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刘姗姗
73	梁淑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高级经济师	梁淑仪
74					
75					
76					
7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的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检测合格，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及控制资料编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区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湖总部经济带

3. 项目代码：2207-440112-04-01-83010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34 平方米，容积率为 7.0。

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286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约 180 米，其中计容面积 100338 平方米（含办公面积 60880 平方米，酒店 32404 平方米，商业 7053.5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33949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面积 32866 平方米，地上避难层面积 1082.80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相关的室外工程等（经有审核权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6. 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施工运维阶段 BIM 应用、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资料编制及归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管线探测工作，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编制基坑及周边监测方案(含基坑及工程桩检测方案)、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设计、设计阶段BIM应用、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及配合办理所有竣工资料。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设计内容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项目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场地分期建设规划等工作。

(2)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配合相关报审工作。在各设计阶段需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并提供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 结构(含钢结构)、装饰装修、标识系统、电气、给排水(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含红线外接驳)、弱电(含智能化等)(含红线外接驳)、配电房、通风、空调、装配式(50%)、土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幕墙(含深化)、信息管理网络化、门窗、门岗、围墙、人防、卫生、环保、水土保持(含监测及验收)安全、防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环境影响评估(含验收)、节能评估、二次装修、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红线外接驳)、通讯、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配合道路交通的施工图设计、地下车库、海绵城市、所有配套设施等的设计或对深化设计进行技术审查,设计应满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和批复的标准要求。

(4) 负责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测成果资料备案、项目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质量目标：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否则向发包人缴纳 800 万元违约金；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且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证书。

4.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建设标准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或以上奖项。

6. BIM 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 BIM 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承包人应为本项目专门配备 BIM 专业团队。统筹负责 BIM 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及运维五个阶段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玖佰零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1,129,078,9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036,520,741.73 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含税，税率为 6%）¥1,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943,396.23 元）；

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14,308,1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3,498,207.55 元）；

二次装修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8,425,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7,948,396.23 元）；

BIM 技术应用费：（含税，税率为 6%）¥2,014,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900,283.02 元）；

工程施工费（含二次装修）（含税，税率为 9%）¥1,103,331,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012,230,458.72 元）；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开投创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去创街3号512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2035113

传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5栋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96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群慧西路8号

邮政编码：610043

电话：028-62550866

传真：028-62550030

实际签订时间 2022.10.1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话：029-87321343

传真：029-87321343



6 华漕镇 293 街坊 2/3 丘地块（南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6.1 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4 版）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二月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4 版)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00四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昱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漕镇293街坊2/3丘地块(南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雅乐路交联友路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地上2-7层多栋商业楼;地下2层,主要为商业和停车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31011260743090420225E310100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装饰、消防及室外附属等(除桩基工程外)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进场时间2023年4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 固定竣工时间2025年7月30日,本工期已综合考虑高考、法定节假日、进博会等影响工期因素,并包括了其它配套专业、专业分包、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施工工期。乙方应进行总工期的编制,并注明配套专业、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2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规定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具体详见“专用条款/质量标准”。项目需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白玉兰”奖；工程场地需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壹亿壹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人民币)

¥：1,114,279,347.31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2.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 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 图纸；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8. 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含过程往来文件)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字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人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人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7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07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零贰万零叁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215002.035799万元)。

其中: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中标价: ¥116553.205629万元(其中连廊工程: ¥10026.284894万元)

人工费: ¥13345.308843万元(其中连廊工程: ¥928.94070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69.963238万元(其中连廊工程: ¥346.91200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贺冀鹏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中标价: ¥98448.83017万元

人工费: ¥12209.76261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590.34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正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7.2 施工合同

正本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RS21-001-017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100-68-03-817891。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1 工程概况：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位于天河区金融城起步区内 AT090957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825.8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7437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8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9051 m²。本项目塔楼为超高层办公建筑，定位为超甲级写字楼，功能包括办公、会议、商业部分，地上为自用办公楼，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位 229.8m，未超过 250 米，地下 5 层，为办公配套员工餐厅、设备用房及停车库。本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2.5 亿元。

两大楼之间有连廊连接（连廊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连廊位于项目 5 层。连廊总建筑面积为 1900.5 m²，地上 1900.5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94.8 m²。连廊建筑高度为 31m，地上 2 层，首层架空，架空高度为 21m。连廊长度方向布置两片平面桁架做为主结构，桁架高度约为 10 米（同层高），宽度方向采用钢主梁支撑于桁架弦杆，并作为桁架的平面外支撑，保证桁架面外稳定。连廊长轴方向两端采用铰支座支承于混凝土柱，同时释放长度方向水平作用。

2.1.2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工作。

(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园林市政工程或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等以及各项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包含 10KV 供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 BIM 技术运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创优、**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92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 (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 (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2150020357.99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金额为 1065269207.35 元,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中标金额为 984488301.70 元,连廊工程中标金额为 100262848.94 元,连廊工程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本合同价款为 984,488,301.70 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柒角),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92,106,167.55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6,795,338.7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5,903,467.00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4,298,770.48 元,其中,暂列金额 69,342,755.91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81,288,024.94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4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1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

州信息港A栋19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6106700

传真：020-3610670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800140142103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7.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7地块	建筑面积	135150.4m ²	工程造价	98448.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桩基础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2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202001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刘建松、袁习兵、刘强、何志坚、罗时燕
副组长	颜山、汪文富、王超、郭正祥、黄晨光、乔琳
组员	钟春林、郭胜军、雷蕾、林永佳、林永聪、廖鸣镝、刘锦辉、蔡颖信、刘翠娟、温明兵、田孟兵、于化田、梁唯健、王光孙、蔡始宁、洪文波、何金锴、谢诗扬、李冬平、刘树清、敖凡、江楚兴、周俊、麦振皓、李杏宜、谢荣鑫、黎美妃、招嘉亮、阳东、黄茂雄、孔淑婷、袁金康、梁淑仪、林云芬、郑远初、全淑珍、董泽浩、朱亚栋、林永鑫、杨宏建、张圳、颜红棉、罗粤智、颜兴、唐江、余曾、郑惠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强	颜山、王超、钟春林、郭胜军、郭正祥、黄晨光、乔琳、温明兵、田孟兵、王光孙、李冬平、敖凡、江楚兴、麦振皓、李杏宜、阳东、黄茂雄、谢诗扬、谢荣鑫、黎美妃、招嘉亮、袁金康、颜兴、唐江、林永鑫、杨宏建、张圳、颜红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始宁	于化田、雷蕾、林永佳、林永聪、廖鸣镝、刘锦辉、梁唯健、刘树清、周俊、罗粤智、余曾
工程质控资料	何金锴	孔淑婷、洪文波、朱亚栋、郑惠容、陈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风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袁习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4	刘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何志坚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罗时燕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汪文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 程师	
8	王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 筑师	
9	钟春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郭胜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11	雷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林永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周子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第二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4	林永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廖鸣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16	刘锦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7	蔡颖倩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 筑师	
18	刘翠娟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中级职称	
19	颜山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于化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21	梁唯健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22	王光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	蔡始宁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4	洪文波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5	何金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6	谢诗扬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7	李冬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8	刘树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敖凡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0	江楚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周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麦振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麦振皓
33	李杏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杏宜
34	谢荣鑫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荣鑫
35	黎美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黎美妃
36	招嘉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招嘉亮
37	阳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阳东
38	黄茂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茂雄
39	孔淑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孔淑婷
40	郭正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正祥
41	黄晨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晨光
42	温明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协调	高级工程师	温明兵
43	田孟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田孟兵
44	乔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琳
45	袁金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袁金康
46	梁淑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淑仪
47	林云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林云芬
48	郑远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郑远初
49	全淑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全淑珍
50	董泽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董泽浩
51	朱亚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朱亚栋
52	林永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技术员	林永鑫
53	杨宏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杨宏建
54	颜红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颜红棉
55	张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张圳
56	罗粤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罗粤智
57	颜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颜兴
58	唐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唐江
59	余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工长	中级工程师	余曾
60	陈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管理工程师	技术员	陈露
61	郑惠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技术员	郑惠容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所有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其结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经现场检查核实及检测，检测合格。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整体质量评定为优良，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2024年12月18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8.2 施工合同

✓ 同向存

正本

合同编号: GDWL-10-2016

CSCCE462-2016-009 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用单位: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081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地上 50 层塔楼高度 20 米，裙楼 9 层高度 42 米，建筑面积 169754.68 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 23 米，建筑面积 60231.11 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1月28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元

其中：暂列金额6000万元，和奖金300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10%即8765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5%，留下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刘瑞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agent: 解学煜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 ²	工程造价	93951.77 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璇、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邵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河源、许柳生、郑柱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涵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勤、廖佳欢、罗攀、蒙晓慧、姚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岩峰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专业主任		邹岩峰
2	彭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高工	彭泽
3	廖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佳欢
4	余晓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勇
5	梅润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梅润福
6	张世华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世华
7	王春义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高工	王春义
8	李富菊	深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富菊
9	陈程	深圳机械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程
10	郭火华	中建四局			
11	叶加明	市电信局	联系人	高工	
12	徐本	住宅工程管理处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徐本
13	苏济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济国
14	曹俊明	深圳瑞尔装饰	设计部长	高工	曹俊明
15	石磊	深圳鹏盛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王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江
17	周世群	深圳市幼学教育集团	教学组长	高工	周世群
18	袁咏雄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袁咏雄
19	吴光文	东台雨虹	次日值班		吴光文
20	王和明	深圳国林	项目负责人		王和明
21	李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南
22	廖晓峰	住宅工程管理处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廖晓峰
23	陈和燕	市质监工程管理处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和燕
24	江庄		电气		江庄
25	吴松健	住宅工程管理处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松健
26	孔火煌	深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孔火煌
	胡明航	深圳合创管理	幕墙总监	高工	胡明航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益斌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张益斌
29	胡晓东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胡晓东
30	胡水兵	市住区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俞俊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高工	俞俊军
32	李明官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官
33	陈庆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庆明
34	钟耀锋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工程师	钟耀锋
35	许柳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柳生
36	郑桂林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林
37	程伟伟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伟伟
38	张仁远	工程站	高工	高工	张仁远
39	张明强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张明强
40	杨锐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锐
41	林心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心如
42	林晓可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可
43	管中原	工程站	资料保管	馆员	管中原
44	文静妮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妮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殷刚阳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殷刚阳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本工程为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燃气工程、无障碍设施、新能工程、汽车库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排涝设施等均已验收合格。

蓝云辉
1325... 13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3-AY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苏培国
沪131121301132(01)
建筑
2016.09.2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黔生
40080095300
建筑
2020.09.25

石磊
粤14407080452(00)
建筑
2017.02.05
深圳市品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富菊
注册号44001016
有效期至2022.12.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	---------------------------------------	--	--	--

GD-E1-914/6

9 粤开资管大厦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124]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开资管大厦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544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元伍分(¥88,551.14000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岳广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3日



日期: 2023-

10-2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正本

粤开资管大厦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穗开粤龙(2023)006号/
YDKS/002施

发包人: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粤开资管大厦工程项目（以下称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开资管大厦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工程规模：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74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000 平方米（暂定），其中地上计容面积为 74060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塔楼及地下室，**规划总高度暂定为 220 米。**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总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超前钻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2.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勘察（如有）、设计及工程前期工作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初步方案、深化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现场驻场技术指导及竣工图编制，具体详见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工程范围所有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如有）、给排水工程（含市政排水排污）、电气（含防雷）工程、智能化（含安防）及弱电系统工程、暖通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含防排烟）、燃气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公共区

域精装修、户内精装修（如有）、二次机电）、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电梯工程、永久用电工程、永久用水工程、光纤到户工程、室内网络信号覆盖（含 5G）工程、卫生、环保工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小区市政、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标识设计（含车位划线及交通标识）、泛光照明、装配式设计（如有）、营销中心精装修（含至样板房的看房通道）、软装设计、样板房精装修、展示区园林、现有的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及迁改（如有）、综合管网、室外其他工程（包含开路口以及小桥梁）、安全生产三同时设计等专业设计；

（2）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项专家评审、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通过发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专业能力考察，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合同须向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违法分包或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量不予计量；

（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道路、临时路口开设、临时给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和生活区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红线外场地租赁及复垦复绿（如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申报及施工工作；

（5）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6）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结构超限、风洞实验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完成整套施工图的审查备案工作；

（9）负责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如有）；

（10）负责地铁保护范围内的方案申报、审批工作（如有）；

（11）上述条款未提及，但必须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深化的，均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

2.2.2 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临水（含红线外接驳）、临时排水排污（含红线外接驳）、临时围墙（含维护保养及拆除）及视频监控、临时道路及路口等工程的报批及施工、各项临时设施建设和维护以及竣工验收后的拆除（包括承担临时施工用地的租用费用和复垦等相关责任）等工作；

(2)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及保护、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及迁改、树木迁移、砍伐、清表、场地平整等工作；

(3) 负责的本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临水工程、土石方挖运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含防雷）工程、永久用水（含红线外接驳）工程、永久排水排污（含红线外接驳）工程、永久用电（含红线外接驳工程）、智能化（含安防）及弱电系统工程、暖通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含防排烟）、电梯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公共区域精装修、户内精装修（如有）、二次机电）、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装配式工程（如有）、小区市政工程、道路（含规划道路、红线外桥梁、永久路口等）、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包含其他室外工程、小桥梁等）、标识标牌工程（含车位划线及交通标识）、泛光照明工程、营销中心精装修（含至样板房的看房通道、配合营销展示相关工作）、样板房精装修、展示区园林、燃气工程、光纤入户工程、室内网络信号覆盖（含 5G）工程、现有的管线迁改（含保护）、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及迁改、白蚁防治等从承包人进场建设至整体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其他全部工程的建设施工，《交付标准》参照附件 16）；

(4) 负责概算、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审核工作；

(5)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接到市政管网）、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时/永久路口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桥梁验收、门牌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白蚁防治验收、人防验收、绿色建筑报建及验收、卫生学防疫竣工验收、电梯工程验收、永久用电工程验收、永久排水排污许可证、节能验收、装配式验收、防雷验收、通邮验收、光纤到户验收、室内信号覆盖验收、外墙淋水试验、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含验收通）、档案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6)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工作（如项目验收需要的材料见证检测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提供人员、机械、砖渣回填及外运（或者敷设钢板）等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计算；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产生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达到广州市及黄埔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8)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含政府要求的宣传画及资料，须定期维护原有及新增的围蔽设施及更换围蔽宣传画，符合政府要求）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现场已有的围蔽及工地大门的拆除或者升级改造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10) 竣工图编制（含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及竣工图纸晒图，图纸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11) 承包人须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相关专业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或承包人专业部分施工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此部分分包或更换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或发包人另行分包。由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须向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前述发包人要求；

(12)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的标准规范，负责本设计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的申报工作，并确保满足绿色建筑设计三星；

(13)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余泥所、水务局、供电局、供水所、交通部门、质安监、住建局、城管、国土局、环保局、通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局、劳动监察、影响项目建设的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利益相关村镇等；

(14) 施工内容及建设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任务书、设计图纸、合同为准；

(15)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16) 做好迎检（含飞检）、开工、封顶、竣工仪式等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2.3 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4 作为本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联合体主办方，对本工程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2.5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建设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负责对该类专业分包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同时本合同的承包人向该类专业分包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照发包人独立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1%计算，其中电梯及自动扶梯供货费用不参与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基础。

2.2.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52.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7 工程开工后30天内，承包人须在现场做工法样板（特别是重点部位的做法，如：外墙做法、卫生间沉箱做法、抹灰构造层做法、楼梯做法等），且在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需样板先行，且样板需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

2.3 承包方式：

2.3.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方案设计、包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包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包报建通编制、包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包BIM设计、包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设计人应负责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及评审（如有）**）、包竣工图编制审核和盖章、包竣工通、包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包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验收服务等]，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分包单位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中标价)，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品质提升而导致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除外。承包人根据已确定的概念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编制概算，概算金额中的施工费用不能超过合同中暂定施工费用，同时概算中有关限额设计指标不能超过合同限额设计指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优化设计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否则超过暂定合同金额部分的费用在概算中将不予计算（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合同承包范围或者提高建设建造标准或者项目定位、或者调整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或者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原因调整（设计规范调整除外）等原因引起成本增加除外）。概算须报送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承包人根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费金额应不高于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中相对应的施工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优化设计并确保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费用不高于审定的概算金额中的施工费用，否则超过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部分的费用在施工图预算中将不予计算（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合同承包范围或者提高建设建造标准或者项目定位、或者调整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或者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原因调整（设计规范调整除外）等原因引起成本增加除外）。

施工图预算金额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施工费用对应本合同的设计任务书、建筑建造标准、合同的承包范围及施工图总价包干，补充协议中施工费用对应的合同设计任务书、建筑建造标准、合同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等相互解释且相互覆盖、并以其中范围最齐全和最完整标准最高为限，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纸不清晰、或者施工图纸存在错漏、或者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不够等原因、或者施工图降低建筑建造标准、或者施工图减少承包范围等原因，引起施工图纸需要重新调整、深化或者优化、或者补充设计图纸等，导致施工图纸中的施工费用增加的则该类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类增加的费用结算时发

包人不予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合同承包范围或者提高建设建造标准或者项目定位、或者调整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或者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原因调整（设计规范调整除外）等原因）或者发包人提出（或者经发包人同意）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现场签证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方面原因引起的增减费用可以在结算中计算之外，本合同结算金额中的施工费用金额不能超过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费用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结算时不予计算。

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以确保本项目的施工费用：结算金额低于施工图预算金额；施工图预算金额低于概算金额；概算金额低于暂定合同金额。除合同有规定可调整之外。

2.4.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标准及调减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范围、深化方案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设计完成，技术需求（含材料设备档次）稳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金额应不高于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且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费金额应不高于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中相对应的施工费，如有超出须进行优化。

2.4.3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或发包人认可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施工图预算金额高于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或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费金额高于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中相对应的施工费，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图，直至施工图预算金额不高于发包人审定的概算金额，承包人才能申报施工图预算，因承包人施工图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审定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后，根据合同约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的依据之一。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协议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调整合同价，并以此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施工图预算审定前，发包人根据暂定合同金额对应费用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约定。施工图预算确定后调整的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导致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材料价差（具体按合同约定）等原因可以调整合同金额之外，其他情况一概不给予调整固定总价（如果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部分未施工、或者减低施工图纸的标准或者档次、或者减少工程范围或者内容等的，结算

时扣减有关费用)。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及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为准。施工图预算金额经发包人审核确定之后, 承包人可以依据合同规定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优化及调整并承担完全责任, 该类施工图纸的深化优化及调整后的设计图纸最终的总金额不能超过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金额, 否则超过部分的金额结算时不予计算(除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可以计算之外)。承包人的该类设计深化优化或者调整工作均不能降低项目的建设建造标准、不能降低项目定位及标准、不能缩减合同承包范围、不能减少或者降低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范围或者标准要求, 否则承包人务必无条件的整改改正, 如果给发包人带来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还需要无条件的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4.6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合同实行限额设计, 承包人作为限额设计完全责任人,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需确保实现限额设计任务及目标, 限额设计指标中的钢筋和砼含量指标作为参考, 如果承包人认为钢筋和砼含量限额设计指标需要调整的, 在概算审定时报经发包人确认。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限额设计指标无论如何修改, 但是对于概算、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对于承包人的要求仍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至 2.4.5 款的规定执行。限额设计指标详见合同条款第 28.3.4.8 款的规定。

(2) 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投资估算表后, 14 个日历天内编制及申报工程分部分项详细控制指标。承包人根据审批的投资估算表, 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1187 日历天

设计施工总工期: 152 日历天

勘察工期为/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为 152 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 10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 具体分项竣工时间以 3.2.1.3 条款为准。从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

3.2 主要节点工期:

3.2.1 勘察: / 个日历天

3.2.1.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概念(方案)深化设计: 7 日历天

(2) 方案设计优化(通过规划评审、定稿): 30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及审查（含结构超限审查等）：50 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5) 施工图审查：20 天

上述节点工期为暂定节点，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开发需求，与设计充分沟通、协商，制定相应的工期节点。

3.2.1.3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关键节点工期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修详规批 复取 得时 间	正负 零完 工 时 间	展 示 区 具 备 开 放 条 件	结 构 达 到 预 售 条 件 (装 配 式)	主 体 结 构 封 顶 时 间	外 立 面 完 工 时 间	达 到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通 过 联 合 验 收 时 间	改 造 施 工 完 成 时 间	集 中 交 付 开 始 时 间	备注
1	粤开 资管 大厦	2024- 2-6	2024- 9-30	2025- 6-30	2025- 10-30	2025-9 -30	2026- 4-30	2026- 8-30	2026- 8-30	2026- 12-30	2026- 12-30	

以上工期节点为阶段性控制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可相应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计划为准，但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为限。

3.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不以上述理由主张工期顺延。

3.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如户内精装修分阶段施工），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因调整工期导致承包人成本增加（如户内精装修分阶段施工，工人多次进退场费等）概不额外计算。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

4.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1.2 施工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

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广开投控景观工艺工法手册》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本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4.3 设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节能规范，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确保本项符合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

4.4 BIM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广州市相关规定，全程配合申报施工图审查时所需的BIM模型进行BIM审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上述目标达成导致相关措施费用的增加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以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885,511,400.05 元（大写：捌亿捌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元零伍分），该款项已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全部利益和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12919234.95 元，增值税为 ¥72592165.10 元。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设计部分:

(1) 勘察费暂定为¥/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元); 勘察费含税包干综合单价为: 元/米, 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审核确认的有效钻孔长度乘以含税包干综合单价计算;

(2) 设计费 (含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暂定价为¥19,6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8490566.04 元, 增值税为¥1109433.96 元)、中标下浮率为 0.64 %;

(3) 绿色建筑咨询费暂定为¥25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235849.06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为¥14150.94 元)。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 计算的合同包干含税综合单价为 2.27 元/平方米, 结算时此部分设计费按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乘以合同包干含税综合单价计算;

(4) BIM 设计费暂定为¥31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292452.83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为¥17547.17 元)。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 计算的合同包干含税综合单价为 2.82 元/平方米, 结算时此部分设计费按需要使用 BIM 设计部分的建筑面积乘以合同包干含税综合单价计算。

以上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6 %, 如果增值税税率调整, 应当相应调整设计费, 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备注:

(1)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设计方案评审费、专项专家评审费、报建费用及设计驻场服务费用已包含于工程设计费中, 不再另行计取。报建费用包括公示费、加晒加印图纸资料、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编制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高可靠性供电费除外)。

(2) 以上费用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计人承诺无条件延长服务期限。

(3) 设计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的深度提交的施工图,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标准, 如不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标准, 则不满足部分设计人只计取 40% 的设计费,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2.2 施工部分

(1) 施工费暂定为¥865,351,400.05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793900367.02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71451033.03 元)。

(2) 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费*(1-中标下浮率)，其中：暂列金额 ¥88,495,350.00 元(含税)。施工费包括软装专业工程 1160 万元(含税)，后续发包人单独招标后确定软装工程分包单位，单独签署软装工程合同，届时施工费须扣除软装专业工程 1160 万元(含税)。

(3) 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2.5 %。实际合同价格的计算按照本合同的合同条款第 28.3 款的规定。

备注：

(1) 施工费已包含考古勘探配合费用及检验检测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计价依据的通知》(穗建筑[2019]47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如果增值税税率调整，应当调整工程造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专业分包人能够顺利开展工作，若承包人不履行服务义务，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加上 15%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提供在现场及已建建筑物中安排场地给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让其建造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库房。

2) 承包人须作好安排、规划，以便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每施工楼层至少二处，地下室至少一处(按 800~1000 平方米一处原则布置)。

3) 在整个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向其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地点、贮存仓库及足量的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现场照明、动力机械、设备、测试和运行等所需的用水与用电，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的用水用电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用电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所需购置费用及使用费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不论用电紧缺是否加剧，均不作任何调整，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4) 承包人须提供工地内现有的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卫生设施给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合理使用。

5) 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及时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将其运到现场的货物卸到指定位置，将其材料、设备等吊放至作业现场。

6) 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栏及围板等物品。

7) 组织、协调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 协助看管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堆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8) 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提供其所需的基准线、内控制线、标高、定位点、引线、墨线、轴线、水电驳接点等。

9) 承包人须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 熟悉各专业工程的具体要求、配合进度等, 并按相应施工进度, 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 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10) 承包人须在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与每个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联系, 以了解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在该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 例如为专业工程开槽、预留孔洞及安装预埋件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 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的位置是否正确, 并应给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它类似工作, 还需配合发包人专业分包人 (如有) 的完工竣工验收事项。

11)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 这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 (但不限于): 用水泥砂浆、防水水泥砂浆或混凝土、防火材料等材料填实设备、管线及建筑结构、砌体、装修工程之间的缝隙、洞口等, 在工程移交前将全部工程 (包括专业工程) 清理干净, 并进行其它一般所需的收口、收边、修补工作, 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以内, 不再另行计费。

12) 统一协调、指导工程技术资料 (含竣工档案) 的编制及收集整理, 直至达到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工程评选机构的要求, 及时盖章、签署。

13) 对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在承包人合同工期内, 垂直运输及临水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提供。

6.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广州市2019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穗安办[2019]21号)的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迟开工的违约责任,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 承包人承诺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最新的规定为准。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5 如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的工程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应允许及配合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择 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应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

6.6 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5%，（核减率的计算示意公式： $A=|B-C|/C*100$ A 表示结算审核核减率、B 表示的最终结算审定价、C 表示承包人送审结算价、“| |”表示数字绝对值），金额相比，核减金额超过 5%的，则发包人按超出核减率 5%部分的核减额的 5%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结算审核费用（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此费用可直接在承包人的结算款扣除）。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工程结算延迟 30 日未能定案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提出发包人认为合理理由的，则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最终的审核结果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盖章确认即可。

6.7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承包人应负责派驻 1 辆 7 座的全新商务客车在现场值班，并结合现场工程实际需要配备司机，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保障用车导致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则在未提供项目保障用车期间按 1 万元/月的标准进行扣减。

6.8 为了满足发包人各项检查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管，从进场开始，承包人应配备高精度无人机，每周三前进行航拍，配合发包人填报各类督办报表和本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配合发包人每周各类安全检查及报告整理、每月 20 号前提供上个月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监理和造价

咨询单位审核资料)和下个月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工作总结和下个月工作计划、季度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费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市及黄埔区发改委、市及黄埔区住建委、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等文件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合同附件;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应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项目人员名单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电子邮件信箱)、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单位名称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项目管理人员更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施工总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明确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设计费（含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费、BIM 设计咨询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支付，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主办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2、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后续投标约定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各执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5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久鹏

李久鹏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开发区控股中心 28 层（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077675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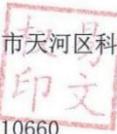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0

电话：020-34105609



承包人：（成）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河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罗建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22238289

10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4003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787.991996万元
中标工期: 11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华



本工程于 2021-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5

查验码: 50209488344111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0.2 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 02 02 2021 006 02 001

合同编号: SZ.sztzw0307.002-sg-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惠纯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太子湾片区的边防控制区内，地铁 12 号线从地块的南侧下穿。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米，建筑面积约 13.5 万 m²。拟建 1 栋塔楼，建筑物高度 250m，地上 61 层，地下 4 层（其中地铁 12 号线范围地下室为 3 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8】45 号

资金来源：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含增值税）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见图
纸目录, 出图日期2021年1月9日 第1.9版 招标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所发招标文件包
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 以及专用条款第14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
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
施工、保护及保修, 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临建工程(施工围墙、工地大门、洗车槽、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室、施工临电、施工临水、临时
开路口、临设报建)；

[]土方工程(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及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顶板覆土回填；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

[]内外墙砌体；

[]成品烟道；

[]建筑外饰面([]外墙保温、[]外墙砖、[]涂料、[]石材、[]铝板、[]其它：)；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地下室、[]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花池、[]
其它：)

[]公共部位装修(设备房、通道、楼梯间等部位装修, 包含楼梯扶手、防火门)；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电梯大堂及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墙面、天棚水泥砂浆抹灰；

[]机房设备基础；

[]屋面铺装工程；

[]化粪池(包括结构、防水), 人工湿地结构；

[]外墙(包括铝合金门窗)淋水实验。

[]电梯的临时防水门槛; 电梯轿厢用夹板做临时保护。

[]室外水景、游泳池(包括水景、泳池结构、套管预埋)；

[]室外泳池更衣室土建、找平层、防水层)。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雨污水排水、冷凝水排水、[]热水、[]中水)；

[]电气工程(供电电、公共照明、防雷接地、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强电/对讲/电视/电话/网络线
管预埋到位, 包括桥架安装)；

[√]所有预留预埋;

[√]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室土建施工、电房照明;

[√]其它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地下连廊及地上天桥工程、地铁连通通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5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竣备后，相关专业须配合至项目入伙、商业开业、二次消防验收后，方可离场。时间跨度按230天计。）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13、14、15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同时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47596256.84元，增值税人民币：40283663.12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487879919.9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零贰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以上合同金额中包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专用条款第14条）合计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以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专用条款41条）合计21356067.25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零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林惠能

扣除专用条款第 14、16、41 条（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54609039.18 元，增值税人民币：31914813.5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86523852.71 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壹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777304.73 元，增值税人民币：1149957.4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927262.16 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零肆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蛇口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颜威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21990082310 38	手机号码	185592870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720182898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总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项目合同额： 64695 万元	2020.06.02-2025.09 .25	已完工	合格且获得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第十一届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三等奖

2 项目经理证件

项目经理（颜威）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p>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05月02日</p>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名: 颜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7201828987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p>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p>	 <p>个人签名: 颜威 签名日期: 2025.1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09日</p>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60

姓名：颜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2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 至 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威

社保电脑号：807269379

身份证号码：42092219900823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0000	160.0	40.0
2024	02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0000	160.0	40.0
2024	03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82000.0	40000.0	45800.0		25200.0	10000.0			2500.0					4000.0	10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ba8ebca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业绩证明-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02

0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060003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695.0万元

中标工期: 85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开华



本工程于 2018-07-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23



查验码: 871013435732303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3.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CSZ-FTQZ-SG-1800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609.04 m², 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 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 项目总投资暂定 1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拆除工程、绿化迁移、管线迁移、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室外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白蚁防治、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预留预埋、BIM 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绿化迁移、管线迁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2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亿肆仟陆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646,950,000.00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74%），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74%）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9 月 0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安托山六路与侨香三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5164.88m ²	工程造价	64695万元
结构类型	混合框架-偏砼结构(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框架结构(幼儿园)	层数	地上: 30 地下: 5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9-01-701494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6/02	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6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法超
副组长	方东林、付志伟、余贤宾
组员	周先珍、颜威、许岳松、李昌煌、刘宇、潘刘刘、王森、周哲赋、卢纯、李友顺、徐华荣、刘灿阳、许江林、王东鑫、黄少平、谢雪雪、王彩艳、曹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付志伟	李法超、周先珍、颜威、周哲赋、卢纯、卯昌勇、王毅、林贵、舒磊明、朱磊、谢永强、刘灿阳、许江林、王东鑫、杨明、王凌云、白真真、汪永贵、刘剑钢、郑清以、李廷勋、朱佳滨、陈庚林、谭翔、黄超、姚颀、肖军军、刘塘、何庆生、周亚运、李璇、郭洪瑞、潘伟戈、夏瑶琪、刘文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宇	徐华荣、田圆、熊莞华、彭丛栋、刘怀志、汤勇、谢春明、彭子荣、李兵
工程质控资料	李昌煌	唐秋眉、郑铭捷、李锦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室外工程	合格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东林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方东林
2	付志伟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付志伟
3	余贤宾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资料负责人	/	余贤宾
4	李法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法超
5	李昌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昌煌
6	刘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刘宇
7	李峰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峰勋
8	唐秋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资料负责人	/	唐秋眉
9	周先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周先珍
10	周哲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总代工程师	工程师	周哲斌
11	陈庚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庚林
12	徐华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徐华荣
13	潘伟戈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潘伟戈
14	李友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李友顺
15	卢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卢纯
16	卯昌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卯昌勇
17	王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毅
18	林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林贵
19	舒磊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舒磊明
20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朱磊
21	田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田圆
22	熊莞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熊莞华
23	谢永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谢永强
24	郑铭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师	工程师	郑铭捷
25	朱佳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朱佳滨
26	夏瑶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夏瑶琪
27	刘文婕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文婕
28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孟薄萍
29	许岳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许岳松
30	潘刘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建筑设计	工程师	潘刘刘
31	王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结构设计	工程师	王森
32	黄少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电气设计	工程师	黄少平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3	谢雪雪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暖通设计	工程师	谢雪雪
34	王彩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王彩艳
35	曹 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智能化设计	工程师	曹 恺
36	颜 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颜 威
37	刘灿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刘灿阳
38	许江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江林
39	王东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东鑫
40	刘 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刘 塘
41	谭 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谭 翔
42	黄 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黄 超
43	姚 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姚 頔
44	肖军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肖军军
45	杨 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总监	工程师	杨 明
46	刘剑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刘剑钢
47	郑清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清以
48	王凌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商务经理	工程师	王凌云
49	白真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白真真
50	李锦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锦秀
51	汪永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汪永贵
52	周亚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周亚运
53	何庆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何庆生
54	李 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 璇
55	郭洪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郭洪瑞
56	李廷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廷勋
57	彭丛栋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丛栋
58	李 兵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李 兵
59	刘怀志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怀志
60	赵丁丁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梯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丁丁
61	汤 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汤 勇
62	谢春明	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谢春明
63	彭子荣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	人防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彭子荣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与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M.C.C.

E03142

3.4 获奖情况

3.4.1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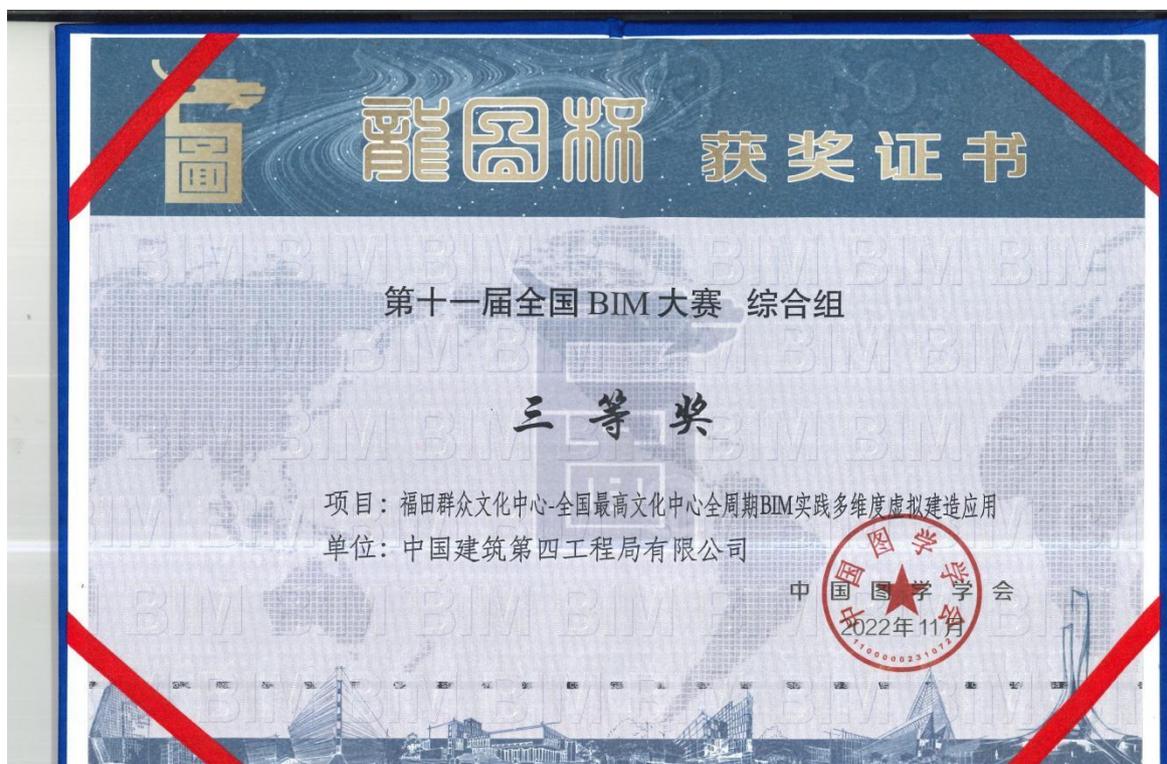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45A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3.4.2 第十一届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三等奖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威

社保电脑号：807269379

身份证号码：42092219900823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0000	160.0	40.0
2024	02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0000	160.0	40.0
2024	03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018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5018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82000.0	40000.0			25200.0	10000.0			2500.0		4580.0		1000.0		10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ba8ebca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路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197710090353		
手机号码	186208037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JZ-1014027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额： 66842.47万元 总建筑面积： 116318.51 m ²	2017.09.20- 2022.01.06	已完	合格

2 技术负责人证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路）证书	
职称证	
 <p>资格证书</p> <p>姓名 王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p> <p>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5日</p> <p>证书编号: AJZ-1014027...</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王路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吴中福 校名: 重庆大学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61112000300086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93171</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路 社保电脑号：3129555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0090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201.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201.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合计			111806.82	54510.48			41643.18	16522.74			4130.69						210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ba8e9886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业绩证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年08月01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元，含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 CSCEC462-2017-005DJT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主方: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悬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灿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春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彭继春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席桦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	席桦心
52	曹智明	九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	曹智明
53	肖正昆	九州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	肖正昆
54	刘余鹏	四川天府壹号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余鹏
55	汤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汤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册号44022290 有效期2023.09月0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886583 .747489	87.62%	17172154. 035319	87.05%	13020940 .193267	66523.7752 90	12951451 .548626	75822.399364

第六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iqiang in black ink.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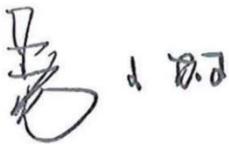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9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9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39.36	13,646,43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8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21,459,187.14	415,488,757.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9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3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 优先股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未分配利润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少数股东权益		20,913,870,093.14	21,282,653,41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79,000,000.00	25,865,071,73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830,967,471.75	153,831,868,270.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2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3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团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权益法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298,234.40		195,478,126.30		82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1,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119.24	21,282,651,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298,234.40		195,478,126.30		82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1,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119.24	21,282,651,418.15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7,057,298,234.40		195,478,126.30		82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1,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119.24	21,282,651,41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257,028,695.54	-868,783,41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470,965,919.40	326,055,520.16	194,271,833.30	520,330,35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6,400,000.00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470,965,919.40	326,055,520.16	194,271,833.30	520,330,353.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23,448,630.13							-227,128,922.18	-2,778,179,899.56	-233,883,366.51	-2,778,179,899.56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68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8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8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赵团旺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	年末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229,129,380.83	4,72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229,129,380.83	4,72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229,129,380.83	4,72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6,015.99					-8,517,906.04		-4,791,890.05	31,368,718.08	-11,325,216.90	20,043,50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2,562.08	647,551,009.67	258,119,227.55	965,670,811.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726,015.99					-8,517,906.04		-4,791,890.05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													
2.提取专项储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9,496,098.91	4,722,155,319.24	21,26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赵国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3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马小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16,255,245.41	28,387,405.46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0,708,163,510.70	13,487,446,08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466,738,431.02	387,813,132.25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12,040,251.27	278,158,46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4,037,945.01	6,026,788.09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52,158,394.07	558,074,244.63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44,693,210.33	535,712,243.27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179,726,515.99	6,639,488,055.18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9,411,775,082.27	8,711,294,334.3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3,198,111,013.10	5,665,037,610.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782,255,444.67	133,820,012,63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29,472,432.70	272,635,187.4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9,490,000.00	73,91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5,542,406.28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276,776.07	65,623,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9,770,768.81	14,131,954,832.81
负债合计		149,492,026,213.48	147,951,967,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3,168,126.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076,557.97	542,680,440.7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768,599.10	16,948,742,779.44
少数股东权益		3,461,745,540.61	3,965,127,2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29,514,139.71	20,913,870,00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 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9,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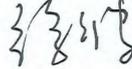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3,703,762,715.12	18,849,551,8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2,876,252,710.77	49,118,452,484.12
预收款项		1,742,739.71	441,234.77
合同负债		5,796,437,733.35	8,661,971,15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04,624,178.06	161,091,827.60
其中: 应付工资		162,407,253.10	132,675,466.50
应付福利费		6,611,283.54	1,934,356.11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2,056,895.05	63,743,643.81
其中: 应交税金		91,985,061.79	51,436,596.43
其他应付款		22,910,775,547.71	16,605,487,815.71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302,185.55	6,321,944,664.32
其他流动负债		597,077,488.90	2,793,262,7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3,203,975.22	102,575,947,44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94,500,000.00	8,778,669,183.20
应付债券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8,438,997.09	87,904,426.10
长期应付款		388,645,675.97	335,587,39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80,000.00	11,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0,952,758.17	11,212,301,006.59
负债合计		122,734,156,733.39	113,788,248,4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3,261,954.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2,475,474.94	564,301,328.1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32,053.39	476,040,09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86,036,952.68	14,298,453,5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华

李小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91,214,166.83	128,120,513,72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18,701,675,930.93	121,492,054,46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341,400,482.04	243,625,253.92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24,010,798.38	182,689,628.39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1,992,321,660.66	2,059,138,037.40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9,777,518.13	31,172,3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37,616,580.84	7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96,989,130.33	272,140,60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90,225,553.26	-222,072,60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3,677,819.40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524,95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1,681,017.98	12,069,035.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449,971.20	12,237,3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6,786.13	655,73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205,867,207.51	-9,507,19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38,452,554.02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50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71,023.98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30,3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0	326,058,5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9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用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90,404.86	126,402,82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9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945,569.64	1,800,123,9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 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237,717.2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01.06	-965,02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4,013.14
加: 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53,449.62
其中: 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5,407.10
减: 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554.02	-149,678,3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407.26	-288,707.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407.26	-278,602.42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李小明

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6,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6,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3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报表 第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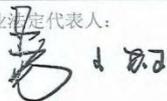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7,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2,063,58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444,9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3,124,2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1,260,000.00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887,655.51	1,819,025,819.66	-503,381,083.09	1,315,644,7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887,655.51	1,819,025,819.66	-503,381,083.09	1,315,644,7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1,2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2.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5,515,435.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利润分配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08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2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期初余额(或少数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862.53	-16,361,406.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23,448,630.13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 利润分配			23,448,630.13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59	16,948,742,779.44	3,965,172,233.70	20,913,915,01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国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学伟





中国建筑对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27,875,583.04	-149,967,025.64	111,708,556.48		389,956,642.65	1,003,973,96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967,025.64			1,117,085,564.83	967,118,53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703,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2. 使用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